

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关于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及整治
工作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
采购项目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甲 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关于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及整治工作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于2023年10月8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3年10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范围

1、收集核查煤矿相关资料

对核查煤矿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图件）进行查阅分析，初步判断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

2、煤矿地面情况核查

通过地面调查察看、查阅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对子长市范围6个煤矿内部个别人员问询，走访周边煤矿等，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与矿方介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动用资源量，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嫌疑。

3、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

收集煤矿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对检测成果进行核实，并检测井口位置。

4、井下实测核查



根据查阅资料、地面核查情况等,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包含井下控制点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核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

5、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

编制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台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表,对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研判,对违规动用资源量进行估算,编制《估算违规动用资源量清单》和《估算违规动用资源量说明书》,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

第二条：项目地点、完成时限

1、项目地点：子长市范围内

2、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工作成果编写及提交

编写各煤矿《2023 年度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工作报告》及各煤矿《2023 年度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图》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纸质版报告及图件一式六份,电子光盘一套。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次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关于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及整治工作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4762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 449245.28 元,税额 26954.72 元),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政策,如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调整税金金额。费用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勘察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税金等一切因报告编制、评审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19048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285720.00元）。

3、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工作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报告评审验收；

2、要求乙方按该合同书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顺利进入矿山现场工作，并负责协调矿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



展项目工作。

第八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报请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3、根据甲方提供的核查煤矿名单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4、充分收集有关资料，认真分析研判；

5、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6、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核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7、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8、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9、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重新作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



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因提交的成果资料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邵建伟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金融街物资大楼三楼

电话：0911--7113183

邮编：717300

乙方：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

委托代理人：丁斌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院内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帐号：61001646208052507580

电话：0913-5212971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亚平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